

高城政发〔2023〕25号

高青县高城镇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高城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筹协调 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是惠及千家万户的民生工程，是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为推进我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落实工作任务，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各部门在项目工作中协同配合、形成合力，经研究，决定建立高青县高城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协调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机构

成立高城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镇政府副镇长杨莹担任，成员单位包括镇教科文体卫服务中

心、镇社会事务办公室、镇工会、镇妇联、高城中心卫生院、高城派出所、高城学区、各行政村。

主要职责: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全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卫生院,由镇卫生院院长孙健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组织协调、信息收集、反馈等日常业务管理工作。

二、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一) 镇教科文体卫服务中心

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督促协调工作。

(二) 高城中心卫生院

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具体实施,在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与技术支持下,向辖区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努力完成各项指标任务;做好有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督导检查等;对下设村卫生室实行定期督查考核制度,承担具体技术指导、培训和管理工作。

(三) 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负责联系各村委会协调做好老年人免费体检、慢病随访、建立普通居民健康档案。负责做好精神障碍病人、低保、五保人员和残障人员的统计、摸底等工作,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卫生院反馈,配合镇卫生院做好严重精神障碍病人的随访和管理等工作。

(四) 高城学区

密切配合，做好学生及托幼机构有关人员的预防接种和健康体检工作，认真落实预防接种证查验制度和传染病报告与监测制度，在学生中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关知识宣传。

（五）高城派出所

协助做好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摸底、筛查以及三级及以上患者的管理工作。

（六）各行政村

做好组织宣传动员工作，及时召开动员会议，全方位，多层次地进行宣传发动，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意义、服务内容进行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三、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各村要坚持“部门参与、协调配合”的原则，在高城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下，按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协作开展工作。

附件：高城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

高青县高城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8日

附件：

高城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	杨 莹	高城镇副镇长
副组长：	孙 健	高城中心卫生院院长
成 员：	冯宝强	高城派出所所长
	岳立军	高城学区主任
	董其波	高城镇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
	王荣美	高城镇教科文体卫服务中心负责人
	吴建敏	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侯 亮	樊林管区党总支书记
	马允栋	安环办副主任、河西管区党总支书记
	吴 杰	大王管区党总支书记
	徐 睿	综治中心主任、高城管区主持工作
	李爱垒	五里管区党总支书记
	张 鹏	闫马管区党总支书记
	史卫先	李官管区党总支书记